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用笺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期的通知

各县区（北戴河新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开发区物价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4月29日，我委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调整城市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暨理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秦发改价格【2019】81号），制定了我市城市区物业收费标准，试行期一年。

按照国家和省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关于“6月30日前不出台或实施可能导致物价上涨的改革措施”的精神，经征求市住建局、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决定该物业收费标准试行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24日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市场局
